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论警察出庭作证（四）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9

[作者] 王超

[单位]

[摘要] (2) 完善质证的内容需要警察出庭作证对于刑事质证的内容, 学术界一般认为包括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个方面。但是如何充分有效地地质证刑事证据的“三性”尤其是合法性需要承办案件的警察出庭作证。下面以刑事证据的合法性为例说明这一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解释》第61条以及《规则》265条的规定, 我国已初步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1]但是, 如前所述, 如何对刑事证据的合法性进行质证, 以确认非法证据的存在进而对其予以排除在客观上需要警察出庭作证就其取证行为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询。其实, 在法庭上由警察出庭作证以阐明证据的合法性对控方而言恰恰有助于其有效地反驳来自辩方就某个证据的合法性提出的质疑。[2]

[关键词] 司法制度;警察;法庭

(2) 完善质证的内容需要警察出庭作证对于刑事质证的内容, 学术界一般认为包括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个方面。但是如何充分有效地地质证刑事证据的“三性”尤其是合法性需要承办案件的警察出庭作证。下面以刑事证据的合法性为例说明这一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解释》第61条以及《规则》265条的规定, 我国已初步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1]但是, 如前所述, 如何对刑事证据的合法性进行质证, 以确认非法证据的存在进而对其予以排除在客观上需要警察出庭作证就其取证行为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询。其实, 在法庭上由警察出庭作证以阐明证据的合法性对控方而言恰恰有助于其有效地反驳来自辩方就某个证据的合法性提出的质疑。[2]

(3) 完善质证的方式需要警察出庭作证所谓质证的方式是指质证的方法和形式。目前, 我国立法并未对质证的方式做出明确的界定, 但从学者们的论述来看, 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对质、质疑、辩驳、辨认、说明和辩论、出示和宣读、交叉询问, 其中交叉询问是质证的基本方式。[3]虽然能在刑事诉讼法或司法解释中找到上述质证方式的一些零星规定, 司法实践中也在逐步认同和摸索这些质证方式, 但仍存在诸多缺陷, 其质证的效果亦是相去甚远。例如,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6条、《解释》第143条、145条、146条的规定, 在我国, 向证人或鉴定人发问, 事先必须经法庭的准许, 而非为传唤证人或鉴定人的相对方的当然权利。而且, 在我国, 从询问规则所涉及内容上并未划分主询问与反询问之间的界限以及与此相应的适用规则。[4]又如, 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普遍的是,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不出庭的现象大量存在, [5]由此导致控辩双方根本无法对证人证言、鉴定结论、被害人陈述等作出充分有效地质证, 而控诉方卷宗上的笔录实际上已成为法官制作裁判的主要根据。难怪有人哀叹质证在某种程度上已变成了“纸证”。[6]解决上述缺陷的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尽快彻底确立直接、言词原则。因为, 在诉讼中, 只有贯彻直接、言词原则, 才能给庭审质证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并使质证具有实质内涵。[7]如前所述, 一旦我国确立直接、言词原则, 就应当建立警察出庭作证制度以便将该原则落到实处。

2、警察不出庭作证对我国刑事质证制度的负面影响 (1) 质证的范围受到限制如前所述, 质证的对象应当包括全部证据, 质证的基本内容是证据的“三性”, 然而, 在警察不出庭作证的情况下, 这些根本不能完全实现。首先, 难以质证非法证据。目前, 我国警察的非法取证行为在一定范围内还相当普遍, 而我国又没有很好地建立相应的过滤机制, 使得大量“毒树之果”被吞食。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警察没有出庭作证。首先,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公诉机关是提出积极主张的一方, 它不仅要运用证据证明其实体主张是成立的, 而且要运用证据证明其收集证据的程序合法, 否则, 要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而公诉机关既不是收集证据的主体, 又没有参与到警察的取证过程当中去, 更没有对侦查过程进行全程录像的权利。因此, 在警察不出庭作证的情况, 有时公诉机关确实很难证实其提供的证据的合法性, 很难对辩方的质疑提出合理的解释。其次, 我国侦查机关的绝大多数取证行为都是在秘密状态下进行的, 不仅失去自由和孤立无援的犯罪嫌疑人无法参与其中, 就连拥有一定调查权的辩护律师由于没有讯问在场权等监督性的权利也使其不能对侦查机关的取证行为实施有效的制约。因此, 在取证能力极其有限的情况下, 让辩方拿出证据证明侦查机关所获得的证据是非法的几乎是不可能的。[8]在这种情况下, 辩方只能寄希望于警察出庭作证以质证的方式来揭露非法证据了。如果警察不出庭作证的话, 那么就使辩方最后的一点希望也归于破灭。其次, 使笔录的质证落空。在司法实践中, 有许多证据(尤其是言词证据)经常表现为各种侦查活动的笔录, 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讯问笔录, 对被害人、证人的

询问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等。警察作为笔录的制作者, 应当对笔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是否客观全面地记录了被讯问者或被询问者所陈述的内容负责。[9]如果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对笔录的真实性、合法性问题产生争议, 只能由制作笔录的警察出庭作证, 证明该笔录的真实性。尤其是当碰到合理的翻证、翻供时, 更应当由警察出庭作证, 与被记录人当庭对质。然而, 在我国刑事庭审中, 法庭几乎都无一例外地允许公诉人直接宣读各种侦查笔录, 而不传唤其制作人及警察出庭作证。而且, 公诉人员常常是有选择性的进行宣读, 有时甚至连这种宣读也嫌麻烦, 只捎带说明一下笔录在卷中的页数便了事。[10]加上笔录上一般都有诸如“以上笔录看过, 与我讲的一样”字样以及被记录人的签名, 在警察不出庭作证以接受辩方质讯的情况下, 指望辩方提出有力的反驳是不现实的。[11] (2) 削弱辩方的质证权现代刑事诉讼对公正的追求首先体现在控辩双方平等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程序框架上。而控辩双方平等对抗的基础是控辩双方力量上的平等。在刑事诉讼中, 作为国家机关代表的检察机关的力量无论是从哪个角度上讲都远远超过作为公民个人的辩方, 因此, 为促使双方力量尽可能地接近, 立法者在进行程序设计时往往需要为控方规定更多的诉讼义务而赋予辩方更多的诉讼权利。这一理念反映在刑事质证制度中就是要拓展多种渠道, 使辩方有更多的机会和更强的能力与控方分庭抗礼, 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申辩。从前文的阐述不难看出, 警察出庭作证实际上等于给辩方行使质证权增添一枚重重的砝码。失去这个砝码, 辩方的质证权将会遭到削弱, 对被告人的权益保护将更加艰难。在刑事诉讼中, 赋予被告人在法庭上向对方证人进行质证的权力, 是国际上普遍承认的一项保护公民权利的司法准则。例如, 根据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第5项的规定, 任何人在遭到刑事指控时, 他在法庭上都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讯问对他不利和有利的证人。[12]换言之, 刑事被告人有权在庭审中对那些证明其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提出质疑和质问。警察作为控方的支持者, 当然也不能例外。从我国目前的制度设计来看, 让辩方收集对被告人有利的无罪、罪轻的证据, 的确存在非常大的难度, 这就迫使辩方常常将自己的重心放在寻求控方证据是否存在漏洞上面来。而经过公诉机关筛选过的并向法庭提交的控诉证据, 至少是形式上往往是无懈可击的。因此, 辩方所要寻找的所谓漏洞不得不集中于警察的调查取证过程当中。但是, 在辩方无法对警察的侦查行为行使有效监督的情况下[13], 辩方往往不得不又将目光转移到法庭上并期望有与警察直接对话的机会。如果辩方失去了这样的机会, 被告人恐怕只能以“雄辩”或者“纯粹的技巧”取胜了。因此, 如果被告人没有机会质询对自己不利的人, 这不管从哪个角度上讲都是对辩方质证权的削弱。也许正是由于警察不出庭作证而导致被告人的质证权的削弱这一缘故, 再加上人类与生俱来的自我保护意识, 使得被告人翻供现象十分普遍[14] 3、使质证的效率下降目前, 在实践中, 警察的非法取证行为仍然屡禁不止。但在警察不出庭进而无法接受辩方的质疑的情况下, 控辩双方往往在质证过程中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出现僵持不下的局面, 这势必导致质证程序的拖延, 从而降低诉讼效率。 4、质证的目标难以实现很显然, 设立质证制度的重要目的不仅在于为法官准确认证设置一个过滤程序, 从而保障实体公正, 而且在于为被告人提供机会发表自己的观点, 以及反驳对方提出的观点和证据, 对裁判结果的产生发挥积极的影响, 从而彰显程序上的公正。然而, 在警察不出庭作证的情况下, 恐怕难以真正实现这一点。首先, 在警察不出庭作证的情况下, 很多有瑕疵的证据由于没有受到辩方充分的质证而被法庭采信, 这难免使法庭在认定案件事实上存在一定偏差。其次, 在警察不出庭作证的情况下, 被告人丧失了对其质询的机会, 这不仅使其质证权遭到削弱, 从而不利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而且使控辩双方权利义务失衡, 从而使程序上的公正也遭到破坏。三、警察出庭作证的诉讼价值 (一) 有助于促进我国刑事质证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我们认为, 创立警察作证制度不仅能解决当前质证制度中的诸多顽症, 而且必将使我国质证制度的设置更趋科学与合理。 1、彰显质证制度的程序价值创立警察作证制度, 能在很大程度上确保被告人直接面对与自己不利的人, 使其感觉到他的道德主体地位得到确认, 他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 对裁判结果在心理上产生一种满足感, 从而彰显质证制度的程序价值。 2、发挥质证制度查明真相的功能创立警察作证制度, 能够确保刑事诉讼证据中最重要的收集者和制作人向法院阐明证据的证明能力和证明力。对法官而言, 他多了一条多角度、多方位地认识和了解案件事实的渠道, 避免产生对被告人不利的预断、偏见等心理缺陷, 从而对案件作出更为客观、公正的裁判。对公诉人员而言, 他也多了一条提高控诉证据的证明力与证明能力以及反驳辩方的途径, 从而确保控诉成功。[15]就辩方而言, 他亦增添了对控诉证据展开辩驳的良机, 从而积极地影响裁判朝着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而且, 一旦警察出庭作证, 所谓的“纸证”、“笔录主义”将不复存在, 正义在法庭上来得也更为直接。总而言之, 创立警察作证制度, 必然更加全面、客观地对证据进行质证, 提高质证的效果, 从而更加清楚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3、改善我国质证制度的现有模式据学者的归纳, 刑事质证程序的模式包括纠问式、控辩式和混合式三种。[16]虽然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刑事质证程序的模式, 但从司法实践来看, 我国的刑事质程序具有较强的纠问色彩。如法官在质证过程中仍发挥较大作用, 甚至有的法官对控辩双方的质证活动横加干涉。又如辩护方对控方所举的证据鲜有激烈的或者高质量的质询, “纸证现象”仍然比较普遍。而创立警察作证制度, 可以扩大质证的范围, 加强被告人的质证权, 从而有助于改变目前质证程序中的一边倒现象, 特别是有助于被告人通过揭示警察的非法取证行为, 使法庭排除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 从而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和提高其防御能力。促进我国的质证程序向控辩式质证模式方向发展。 (二) 有助于解决长期

困扰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某些问题

- 1、抑制警察非法取证行为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警察非法取证行为在很多地方还相当普遍。而这同警察不出庭作证恐怕不无关系。因为在警察不出庭作证的情况下，辩护方由于得不到同证据提供者即警察当庭质证的机会，所以有时很难揭露并证实警察的非法取证行为。即便检察官、法官对此有所觉察，往往由于他们对警察不出庭作证采取容忍态度而使其非法取证行为不了了之。相反，如果创设警察出庭作证制度，警察的非法取证行为往往在庭审过程中得到暴露，从而使警察处于比较尴尬的局面。警察为了避免在庭审当中出现比较难堪的局面甚至庭审后被追究法律责任，就会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尽量采取合法的手段。
- 2、提高证人出庭率长期以来，我国证人出庭率比较低，在很大程度上不利于贯彻落实新的庭审方式。但如果警察能够出庭作证，无疑会对证人起到表率作用，从而带动证人出庭作证，提高证人出庭率。
- 3、解决恶意翻证、翻供问题当前，被告人翻供是长期困扰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一个极为普遍的现象，也是亟待解决的热门话题。[17]然而，我国的立法与司法解释对翻供问题都缺乏相关的操作规范，导致司法人员在庭审当中遇到被告人翻供时往往难以做出恰当的处理。如有的法官要么置被告人的翻供不理不睬，要么斥责被告人无理狡辩、态度不老实，而公诉人为了避免尴尬也往往不愿就此过多地进行纠缠，最后导致被告人翻供问题不了了之。我们认为，在刑事庭审中，当被告人翻供或者证人翻证时，如果警察能够出庭作证同他们进行对质，无疑能够有效地戳穿他们的谎言或者是查明翻供与否的事实真相。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不少公诉人员利用警察出庭作证从而成功解决被告人翻供的案例。[18]
- 4、提高诉讼效率在我国刑事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常常辩称警察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而要求排除非法证据。面对这种辩护理由，检察机关一方面因为证据并非自己收集，加上警察又不出庭与其当庭对质，所以公诉人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无法对此予以回应。但为了确保司法公正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公诉人又不能不对此一概不予理睬。这往往迫使法官宣布延期审理，以查清警察是否有非法取证行为。但检察机关对警察的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调查往往由于碰到各种阻力或者取证困难而无功而返。而辩方有时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却不依不饶，这就常常导致案件久拖不判，既有违司法公正也不利于司法效率。而一旦侦办案件的警察出庭作证，在很大程度上就能当庭解决上述问题而不必延期审理，从而减少波斯纳所说的“错误消耗”，提高司法效率。

（三）有助于理顺公检法之间的关系，构筑科学的司法体系

- 1、关于警检关系总体上，创设警察出庭作证制度有助于改变目前我国侦诉“两张皮”、检警分离的状况，使警检机关真正地形成“命运共同体”，使控诉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确立核心地位。首先，警察通过在法庭上的作证活动能够使其深刻地认识到他的使命绝非侦破案件那么简单，他的命运与检察机关的起诉活动息息相关，因而有责任对检察机关的控诉活动继续予以配合、协助，而且这种协助不单单是对检察官的控诉活动起到帮助作用，对其本身而言更像是展示自己的成果并极力促使自己的成果得到认同的一种行为。其次，检察官在庭审当中通过目睹警察的作证活动，能够及时发现警察在作证活动或侦查过程中存在的缺陷，为确保控诉成功，他也有义务利用自己在法律素养方面的优势对警察的侦查活动特别是取证活动进行相应的指导[19]，这无疑会大大提高警察的侦查工作实效。
- 2、关于警法关系众所周知，我国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相互配合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据此，我国的警法两机关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然而，除此之外，翻阅我国现行法律，却找不到任何直接调整警法关系的法律条文。其症结在于我国实行的是“侦审阻断体制”，切断了法院同公安机关之间在业务上的联系，所以在法庭上我们难以见到警察的身影。而在西方发达国家，普遍通过司法审查机制实现了法院对警察机关的制约。而且基于司法最终处理原则以及审判中心主义的要求，法院对警察机关的制约是一种单向的制约而不允许警察机关对法院实行制约。因此，建立我国的司法审查机制以实现法院对警察机关的制约势在必行。我们认为创设警察出庭作证制度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一方面，通过创设警察出庭作证制度能够使警察真正成为“法庭的公仆”，增强警察为庭审服务的观念，从而有助于法官查明事实真相。另一方面，通过创设警察出庭作证制度有助于贯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从而使警察的侦查行为纳入到法院的调控之中。

（四）有助于加强警察机关的建设

- 1、有助于纠正警察特权思想当前，警察不出庭作证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某些警察存在特权思想。如果警察能够像其他证人一样经常出席法庭进行宣誓、作证、接受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久而久之，就能强化警察为法庭服务的观念，淡化警察心目中的优越感，弱化警察在角色转换过程中形成的心理反差，平衡警察自身的心态，从而促使警察逐步改变其特权思想。
- 2、有利于维护警察的形象在刑事庭审过程中，如果被告人常常辩称警察有非法取证或者刑讯逼供的行为，而警察又经常不出庭作证进行有针对性地解释，长此以往，势必给法官、律师甚至旁听人员造成不良印象，从而影响警察的形象。相反，如果警察能够出庭作证对被告人的辩解做出相应的回应，久而久之，不仅能消除人们对自己的怀疑甚至解脱人们对自己的责难，而且能够维护警察在人们心目中的光明磊落、秉公执法的良好形象。
- 3、有助于提高警察的素质一方面，警察在出庭作证时为了避免出现难堪的局面，他就会想到在平时多注意学习法律知识、钻研侦查业务，这一旦养成习惯，无疑对提高警察的侦查水平是大有裨益的。另一方面，警察通过出庭作证无异于是在参加一堂比较生动的“法制教育课”，这显然可以使他们对刑事庭审有较为直观的了解和认识，从而帮助他们提高侦查阶段的证据意识和取证水平，甚

主不断地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20] (五) 有助于扩大证据、证人的外延 1、扩大证据的范围如前所述,在我国刑事庭审中,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被告人某某投案情况的证明”、“关于审讯情况的证明”、“关于某某报案情况的记录”等材料被大量地采用。然而,这些材料是证据材料还是证据?如果它是证据材料,那为什么在判决书中又被采用?如果它是证据,那么它属于什么哪一类证据?这恐怕是难以回答的。[21]从我国刑事证据的立法与理论来看,诸如情况说明之类的证明材料,既不是证人证言,也不是书证,更不是物证,因此,此类材料根本不具备证据资格。换句话说,这些所谓的证明材料根本不可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主要是因为,某证据材料仅具有证明力是不够的,还必须具备证据资格,才可作为定案根据来证明待证事实。[22]所以说,上述通行做法在庭审中实际上根本不起任何实质性的作用。而如果允许警察出庭作证的话,上述材料可以转化为证人证言,从而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这无疑将扩大我国刑事证据的外延。

2、扩大证人的范围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与实践界一直坚持证人优先原则、证人不可替代原则,从而反对在同一案件中将担任侦查职责的警察同时作为证人。而警察恰恰能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的。对这个问题,下文再作阐述,此处从略。[1]《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警察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利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解释》第61条以及《规则》第265条均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上述规定表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我国得到了某种程度的确定。[2]例如,据2002年3月31日的《检察日报》报道,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阿力甫贩卖毒品案过程中,面对铁如山铁证,阿力甫矢口否认。当面对检察机关请来的办案民警之后,阿力甫低下了头。最后,法院以贩卖毒品判处阿力甫有期徒刑九年。丰台区检察院起诉处处长苏从舜说,公安民警出庭作证,既能加强指控犯罪的证据力度,也能使办案的过程更加公开公正。[3]何家弘主编:《证据学论坛》(第三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272-276页;陈光中主编:《诉讼法理论与实践》(刑事诉讼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495页;何家弘、杨迎泽:《检察证据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50页;叶向阳:《论质证制度及立法完善》,《法律科学》1995年第3期,第89页。[4]毕玉谦:《民事证据判例实务研究》(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59页。[5]实践中,我国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率非常低。有关数据可参见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调研报告》,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26页;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67页;何家弘主编:《证据学论坛》(第二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版,第486-487页。[6]甄贞等:《程序的力量——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随想》,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10页。[7]毕玉谦:《民事证据判例实务研究》(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60页。[8]有时,即便是被告人在法庭上拿出一定的证据证明警察存在刑讯逼供行为,也往往不被法官采信。如在杜培武案的庭审过程中,当杜培武请求公诉人员出示因刑讯逼供而留下的伤情的照片遭到拒绝时,当即解开风衣,从裤子里扯出一套血迹斑斑的衣服,说道:“我还有他们刑讯逼供的证据!这是我当时穿在身上被他们打烂的衣服!”审判长却让法警收起血衣,说:“不要在纠缠这些问题了。”参见《南方周末》2001年8月23日第6版的相关报道。[9]对此,何家弘、杨迎泽两位教授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其详细内容请参见《检察证据教程》,何家弘、杨迎泽著,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2页。[10]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63页。[11]在庭审中,我们常常会看到以下场景:被告人说:“我没犯罪。”于是,公诉人就宣读一段表明被告人犯罪的笔录,问道:“你说你没有犯罪,那么上述内容是不是你说的?”被告人说:“我没说。”公诉人员反驳道:“既然你没有说,那么你为何在笔录上签字?”被告人答道:“我是被公安人员逼的。”公诉人员反驳道:“你有什么证据?”此时,被告人往往哑口无言。于是,法庭不支持被告人的辩解,笔录被作为定案的根据。至此,我们不禁要问,如果被告人的确是被逼的呢?那他岂不是哑巴吃黄连——有口说不出?因为,一方面,他几乎不可能获取被刑讯逼供的证据,另一方面,由于警察不出庭作证与其对质,于是,他丧失了为自己申辩的机会。可以说,正是在警察不出庭作证的“帮助”下,才使形式上合法而内容不真实的笔录畅通无阻。由此可见,警察不出庭作证使对笔录的质证成为空谈。[12]程味秋、[加]杨诚、杨宇冠编:《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92页。[13]如在实践中,办案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一直是暗箱操作,辩方律师无讯问在场权。犯罪嫌疑人一旦被拘留或逮捕之后,就开始与外界失去联系,完全处于被控制状态、任人宰割的地位。这种“与世隔绝”的状况,使得侦查人员为了破案“敢于”肆无忌惮地使用“疲劳战”、“车轮战”、骗供、诱供、逼供、“两规”等各种手段以获取口供。更有甚者,有的侦查人员在讯问完毕后,仅仅让犯罪嫌疑人在讯问笔录上签字,而不宣读笔录或故意不让犯罪嫌疑人知道笔录的内容,对于犯罪嫌疑人偶尔提出异议的,还被扣上“态度不老实”的帽子;有的办案人员在作笔录时,只记录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内容,而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内容却含糊其词甚至置若罔闻。因此,在审前程序当中,警察的秘密取证行为很难使辩护律师对其形成有效的制约,这使得辩护律师不得不将目光转移到庭审当中。对此,我们可以借鉴英国在警察讯问过程当中进行录音录像的做法。[14]关于翻供的一些具体数据,可参考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调研报告》,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版,第176页。

[15]如在一起强奸案中，针对侦查人员记录的被害人陈述中有多次改过的地方，时间不一致，被害人的签名是代笔等疑点，辩护人提出了异议。为了证实证据的来源及事实，决定由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对这几处疑点一一进行解释和说明，从而证实了时间不一致是因为一时的疏忽，将被害人说的阴历记成了阳历。被害人是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且系文盲不会写字，签名是在征得她同意后由其女儿代笔的。多次修改是由于老太太记不太清要求做的修改。通过侦查人员的作证和解释，辩护人不再纠缠，法庭对该陈述也予以认定。参见《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初步尝试》，作者：杨文峰、彭桂东，《人民检察》2002年第10期，第48页。 [16]陈光中主编：《诉讼法理论与实践——刑事诉讼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497-498页。 [17]关于翻供的一些具体数据，可参考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调研报告》，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版，第176页。 [18]例如，据2002年7月10日第2版的《检察日报》报道，天津市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被告人谭运红盗窃案过程中，被告人突然翻供，拒不承认实施盗窃行为，辩护人也对被告人是否参与盗窃及目击者指认被告人的证言笔录的证明力等问题提出质疑，公诉人员遂请来了办案警官。法庭上，两位办案警官证实被告人被抓获后对于发案现场货物的存放位置、安全保卫等细节所作的供述符合案件的真实情况，同时介绍了依法取得证人证言笔录的经过。据此，法院采纳了公诉人的意见，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谭运红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开发区检察院认为，请办案警官出庭作证，避免了因证人不能到庭，被告人和辩护人无法对证词所表达的内容进行质证，旁听人员甚至法官都无从判断证词可靠性的问题。很显然，在本案中，警察出庭作证有力地驳斥了辩方提出的质疑。又如，在李某强奸案中，李某翻供后提出侦查人员有刑讯逼供的行为并展示了伤情，在核实了解的过程中侦查人员予以否认。开庭时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说明被告人李某在提审时没有伤，审讯过程中也没有打骂行为，并当场指出被告人的伤情是自己造成的，若伤来自他人应是上部重下部轻，而其伤是下部重上部轻。通过当庭质证，被告人终于交代了是自己拿鞋打的，侦查人员没有刑讯逼供。法院最终作出了有罪判决。参见《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初步尝试》，作者：杨文峰、彭桂东，《人民检察》2002年第10期，第48页。 [19]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了控辩式的刑事庭审方式改革，但这种新的庭审方式对证据的要求比较高。在实践中，检察机关因为证据的质量不高从而导致败诉的案件数量较之以前大幅上升，这一状况迫切需要检察机关利用法律专业知识的优势对警察的侦查活动予以必要的指导。有鉴于此，一些地方的检察机关（如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摸索出一套检察引导侦查的办案模式。毋庸置疑，这一模式的提出对改善我国的警检关系是大有帮助的。 [20]据2002年4月19日的《检察日报》报道，曾经出席法庭作证的警官认为，出庭作证对他们影响很大，并表示今后办案，他们将更注重政局的收集，尤其是要注意收集证据手续的完备和佐证的收集等。 [21]正如龙宗智教授介绍，一位法院分管刑事的副院长曾对他说，我们在判决书中对这类证据不好表述，它既不是证人证言，又不是书证，只好称：“以上事实，有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以及某某派出所关于被告人投案的证明等证据证实。”参见龙宗智：《中国作证制度之三大怪现状评析》，《诉讼法学、司法制度》2001年第5期，第76页。 [22]李莉：《论刑事证据的证据能力对证明力的影响》，《中外法学》1999年第4期，第39页。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